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 目 录

正 文.....	- 3 -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3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现有股东情况.....	- 4 -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0 -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3 -
六、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认购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 13 -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 14 -
八、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4 -
九、 结论意见.....	- 14 -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丰润生物、公司、 发行人	指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垦基金	指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北大荒投资	指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规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 行）》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丰润生物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润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丰润生物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正 文

###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本次发行的《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20）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为 1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为 16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 （二）有效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生物技术、食品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原肠、肠衣和肝素钠原料的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三）挂牌情况

2017年3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01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现有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分别为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垦基金”）和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投资”）。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认购数量(股)
1	中垦基金	14.16	现金认购	合伙企业	10,593,220
2	北大荒投资	14.16	现金认购	有限公司	3,531,073
合计					14,124,293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中垦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垦基金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Q4B8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郭健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垦基金有效存续。

### 2. 北大荒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大荒投资持有哈尔滨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58384286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6 号 1515 室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大荒投资有效存续。

###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垦基金及北大荒投资均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账户，其账户所在之证券公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说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垦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北大荒投资的实收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进行网络核查，中垦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Z631；中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垦资本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7915。

根据北大荒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 北大荒投资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独资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 北大荒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五)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结合中垦基金及北大荒投资的成立时间及经营范围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或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六)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均不存在代持或信托安排等情况。

####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4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 非自然人股东 6 名。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 该等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公司在册的 8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2. 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收购、加工、销售粮食、农产品及副产品，肉蛋果蔬、饲料、粮油购销、面粉制品加工销售；食品经营；煤炭经营（禁燃区内不含高污染燃料）；普通货物运输；谷物种植；粮食及农作物仓储；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上述商品的国内销售（不含法律法规限制商品）；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3. 黑龙江丰远荣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丰远荣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黑龙江丰远荣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马保社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4. 河北海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海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北海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王莹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安装、组装与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5. 哈尔滨德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哈尔滨德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哈尔滨德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未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6. 共青城智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共青城智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J689；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248。

#### **7. 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中燃北方煤炭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更名）**

根据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杂货、食用农产品、服装、玩具、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针纺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 I 类、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赵邵宇均回避表决。

## **2. 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 **3. 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 **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发布了《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股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 认购结果公告**

2020年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6. 国资审批程序

2019年9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9）137号《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丰润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59,097.87万元。2019年12月1日，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12月2日，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具黑垦集总文（2019）49号《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依据《评估报告》，丰润生物的股东权益为159,097.87万元，对应的每股评估值为14.08元，同意丰润生物进行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14.16元/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124,293股，其中中垦基金认购10,593,220股，北大荒投资认购3,531,073股；现金认购金额为199,999,988.88元，其中中垦基金的认购金额为149,999,995.20元，北大荒投资的认购金额为49,999,993.68元。

2019年12月9日，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具黑垦集总文（2019）51号《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免于进场交易的批复》，由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垦基金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战略合作伙伴，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北大荒投资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免于进场交易。2019年12月19日，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具说明，丰润生物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所应履行的国资管理相关审批、批准和备案手续。

## 7. 验资程序

2020年1月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2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99,999,988.88元，其中，14,124,293元作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本，剩余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并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185,394,563.81元计入新增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验资程序，经会计师验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全部缴付股份认购款；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并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已向所有在册股东征集意向。根据公司各在册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认购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新股限售安排、认购方的承诺与保证、合同的效力等内容作出了约定，该等约定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为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及各认购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监管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股票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丰润生物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李 盖

2020 年 1 月 16 日